

# 國家話語權的滲透與回歸前澳門的社團地位

何曼盈\*

## 一、引言

澳門具有數量眾多的社團，而且社團門類多樣、覆蓋面廣，不僅是團結居民的社會組織，而且積極為居民提供教育、醫療等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為澳門帶來了“社團社會”的稱號。顧名思義，澳門的民間社會團體立足社區、深耕社區；在此之餘，也廣泛地參與到公共行政事務和政治活動中，成為了澳門政治生態的一個重要特色。公共行政事務方面，澳門政府下設的眾多諮詢組織中，均有澳門社團骨幹成員參與其中；政治活動方面則更為矚目，社團作為法人選民，是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間接選舉的參與單位，立法會的直選、間選和委任議員也大多是位居社團領導層的人士，可以說，澳門的社團廣泛參與到澳門憲制結構、政治、行政和社會事務之中。

社團在澳門擁有如此廣泛和重要的影響力，令人不禁思考，在澳門的政制發展中，社團是如何逐步成為澳門憲制結構中的重要元素？澳門回歸後，《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選民登記法》相繼制訂，俱為社團作為法人選民的設計了很大的參與空間，那麼，在澳門回歸前及回歸後初期，社團到底發揮着何等重大的意義，致使它在澳門政治系統設計中獲得如此倚重？有學者指出，澳門自 1970 年代中期的漸進性政治開放就是以利益界別內的社團為參與載體來設計的，形成澳門政治發展的路徑依賴。<sup>1</sup> 那麼，又是甚麼原因導致社團領袖們在澳葡政府時期得以積累社會聲望、民眾依賴和各政治力量的信任？本文試以話語權的角度切入，審視澳葡政府管治期間的澳門，以“符號的暴力”所確定的話語統治對於放棄使用武力征服澳門的中國政府非常重要——話語權一旦確立，國家主權利益就透過權力所產生的知識得到了必要的保障；而社團正是傳達中國官方話語最重

要的組織，深得國家政權的依賴，成為了制度形成的最初動因。

## 二、話語、權力與知識

福柯對話語和權力的論述對於理解話語權的概念非常重要，在他的思想體系中，話語和權力是相關的一組概念，話語“意味着按照一定的順序安排組織起來的符號這種安排賦予這些符號以一種特定的存在模態”<sup>2</sup>，權力不僅僅是禁止性的，它還是一種生產性的網絡，它創造出社會成員之間的聯繫，生產性的權力引發了話語。<sup>3</sup> 話語權力則指話語中蘊含的強制力量或支配力量，其中有着權力關係，任何話語都是權力關係運作的產物，權力的運作影響了知識的傳播，知識借助於權力散播着有益於自身的話語；權力以知識話語為載體，關於真理的話語總是在權力的範圍內才有意義，而社會成員內化了這些知識，權力便得以在社會生活中廣泛滲透。<sup>4</sup>

布迪厄指出，語言是權力關係的一種工具或媒介，語言關係總是符號權力的關係，在語言市場中流通的是具有特定方式的話語；語言交流並不是純粹的溝通行為，而總是涉及到被授予特定社會權威的言說者與在不同程度上認可這一權威的聽眾之間結構複雜的歷史性權力關係網；符號權力是一種構建現實的權力，它往往能夠建立社會世界的秩序，而社會秩序正在被一種看不見的、沉默的暴力所支配。<sup>5</sup>

蕭鳳霞和劉志偉在研究明、清珠江三角洲的地方力量時指出，中華“帝國權威的隱喻向南方的邊疆社會的滲透，不是通過自上而下地發佈法令去實行的，而是通過本地人自下而上提升自己的動力而得到實現的。他們在某個歷史時期採用了來自政治中心的命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題，並在建造地方社會的過程中，把這些命題當作國家秩序的語言加以運用。”<sup>6</sup> 在他們的研究中可以看出，華南地區的地方精英為了使自家宗族所享有的社會身份和社會權利合法化、合理化，會努力建構一個符合正統文化傳統的歷史，藉着培養出祖宗祖先與朝廷士大夫文化傳統的聯繫，使其宗族處於一個更有利的位置，在爭權奪利時享有優勢。<sup>7</sup> 將宗族歷史描述成正統文化傳統的一部分本就是含有利益考慮的話語權運用，這種話語一旦藉由權力得以確立，話語本身就成為了知識，被廣泛傳揚和接受，復又強化了當初的權力，是典型的權力—知識二者相互推進和加強的話語權運用。

清朝覆亡後，受到澳葡政府管治的澳門，存在明顯的國共兩黨話語權爭奪和話語建構的痕迹。國民政府出於對其國際形勢的判斷，放棄了收回澳門的機會；中國共產黨在國內共戰中獲勝、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後，則出於“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並沒有使用武力征服香港、澳門，澳門繼續接受澳葡政府的管治。既然國共兩黨軍隊的鐵蹄均沒有踏上這片土地，對澳門的統治便自不能以武力取得，只能依然沿用“符號的暴力”，以有利於國家主體和主權的利益的語言滲透，來取得對社會的支配權。中國官方宣傳機構無法透過從上而下的方式宣導其意識形態，便只能依靠社會團體完成在地區形成輿論和宣揚意識形態論述的任務。國共兩黨都意識到，透過話語及符號化的活動有助於社會成員內化其黨國價值觀，形成一套蘊含國家秩序的語言體系，強化居民對政權和意識形態的認同。因此，在總體上對社會團體施加有力的影響，使其黨國話語藉社團活動滲透到居民生活之中，十分有必要。

### 三、國共兩黨在澳門展開話語權爭奪

澳門是處於葡萄牙管治下的地區，國共兩黨在澳門發展勢力時，便不得受到葡萄牙態度的影響。由於澳門所需資源完全依賴中國供給，澳葡政府必須與中方維持友好關係；在國際層面，中國和葡萄牙由於各自的政權更替、意識形態轉換，兩國關係又在不斷變化。中葡兩國的關係時好時壞，來自澳葡政府的管束時強時弱，但國共兩黨始終或明或暗地在澳門民間保持活動，特別是組建或支持社團，從而使自己的一套政治論述可以傳遞到居民個體身上。

國民黨一向注重話語霸權的運用和塑造，並十分

重視在地方的意識形態灌輸和教化工作。蔣介石曾提出：“對付共產黨要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要加倍地運用種種辦法，積極地摧毀共產黨所有一切組織，及其在民眾中的一切潛在勢力……尤其是教化一般民眾，使他們傾向於我們的主義”。<sup>8</sup> 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 1937 年的工作報告中的宣傳事項中便強調要：“宣傳黨義喚起民眾”；“宣傳共產主義之不適合國情，以期消滅”；“宣傳擁護蔣委員長為全國領袖以復興中國”<sup>9</sup>，可見反共宣傳是國民黨在澳門宣傳工作的重中之重。國民黨澳門支部還積極支持社團、組織社會活動，將組織建設嫁接在地方社團上。<sup>10</sup> 為了對社團人員進行三民主義教化，社團領導的就職典禮就充滿了符號化的內容，如向國旗、黨旗敬禮<sup>11</sup>；此外，各種各樣的慶祝儀式如“國慶慶典”、“紀念國父誕辰”，舉行三民主義學說演說場，俱是國民黨主權利益和意識形態立場的話語傳達。

中國共產黨同樣着重透過社會團體的控制來鞏固新政權、實現社會穩定。在中國大陸奪得政權之後，為對城市社會實行有效的治理，便着手對各類社會團體進行重新界定，加以改造利用，通過廣泛的滲透來控制城市中“一切有組織的團體和一切規模的活動”<sup>12</sup>。在澳門，中國共產黨一直運用澳門的特殊地理位置，保持黨務活動，並且對中國革命事業作出了一定的貢獻。柯麟是在澳門進行活動的核心人員，他成為了鏡湖醫院的義務醫師，後來還成為院長，他利用醫師的身份開展了成功的地下工作，在香港淪陷期間搭救了大量進步人士，而且與何賢、馬萬祺發展了聯繫，將中華總商會和中華教育會的領導權爭取到親共產黨的方面；1949 年 10 月 10 日，當時廣州仍未解放，柯麟便在鏡湖醫院組織了全體醫護人員和職工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大會，並懸掛起了五星紅旗，在 1950 年 10 月 1 日，柯麟等人又主持了澳門各界民眾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週年大會。<sup>13</sup> 在澳門工作的共產黨人也注重利用儀式、慶典等活動，積極傳達着有利於共產黨和新中國政權的話語。

既然中國的官方話語體系無法自上而下地實行灌輸，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在地方的利益，必須建立起支持，國共兩黨都選擇了組建社團來貫徹國家話語、主導華人群眾工作。1945 年起，國民黨澳門支部頻繁開展活動，以直接或間接的手段組建或推動社團成立，至 1948 年，穩定地接受國民黨政治影響的澳門華人社團約 60 幾個；中國共產黨在建立新中國後，支持、培養了一批傾向共產黨政權的社團組織，也通過轉化、引導使一批原有的社團傾向北京政權。<sup>14</sup> 由

於國共兩黨均將黨務工作的一大重心嫁接到社團之上，藉着支持社團開展活動來實現己方的話語權滲透，因此社團就成了兩黨勢力爭奪的主要場域。兩黨針鋒相對地組建各範疇的社團，形成了社團的“孿生”現象：在各行各業的工會、教育團體、婦女團體都出現了同一性質、類別的社團，由共產黨主持一個社團和由國民黨主持的另一個社團，同時存在。<sup>15</sup> 可以說，這就是在華人社會之中，國民黨和共產黨兩股勢力為了爭奪話語權，在社團場域中相互角力的具體體現。

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聲勢如日方中，並於同月解放了廣州。一方面，由於共產黨已經解放了華南地區，可以對澳門的資源供給施加實際性的影響，解放軍也具有足夠解放澳門的力量，澳葡政府不得不逐漸傾向共產黨政權；另一方面，共產黨重視澳門民間社團工作，並且努力爭取重要社團及其領袖的轉化，國民黨在澳門民間的影響力開始日益消減。有澳門居民觀察到，在1949-1961年間，10月1日的慶祝活動越來越隆重，而國民黨的雙十節慶祝卻越來越蕭條<sup>16</sup>，這樣，隨着共產黨政權的進一步穩固、澳門社團工作漸見成績，親共產黨力量在澳門爭得了越來越大的話語權。

#### 四、過渡期前中國官方話語權的確立與行使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確立了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制。考慮到當時中國所處的國際和國內形勢，新生的中國政府並不打算馬上改變澳門的狀況，而是基於“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讓澳門仍然處在葡萄牙的管治之下。雖然在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簽訂之前，中葡雙方並沒有達成任何收回澳門主權的協議，在1979年前兩國甚至沒有外交關係，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不是放任澳門在澳葡政府的管治之下不理，而是關心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發展，高度關注澳門同胞的生存狀況，並透過不斷調整與葡萄牙、澳葡政府的關係，促使葡萄牙和澳葡政府善待澳門同胞、保護中國核心利益。特別是在意識形態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沒有放鬆過在澳門話語霸權的爭奪，並且通過一系列符號化的敘述和語言運用，推廣有利於確立意識形態的家國話語體系，務求使澳門民心早日回歸。中國政府重視澳門話語權的爭奪和運用，從以下幾項事件可以得到體現。

##### (一) 1950年代的禁運事件的解決

1952年，在澳門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邊境發生了數次衝突，由於華人領袖居中斡旋，使中國的利益得到了保障。事情的起因之一，便是中國在朝鮮戰爭之中支持北朝鮮共產黨軍隊，聯合國認定北朝鮮軍隊的軍事行動屬於侵略行為，對中蘇集團實施經濟封鎖；禁令中規定香港和澳門也要對中國大陸進行封鎖。<sup>17</sup> 在禁令之下，港澳的愛國工商業者置規定於不顧，將藥品、油料、輪胎等禁運物資運進中國內地。<sup>18</sup> 由於這些禁運行為，葡萄牙受到了國際的批評與壓力，因此，葡萄牙官方製作了一個物資清單，作為一個貿易法令在憲報上公佈，澳葡當局及葡萄牙中央政府在實施這個貿易法令上態度強硬，不肯讓步，於是，1952年7月26日，中葡雙方在邊境一帶發生激烈衝突，對中方造成很多死傷，這天之後，中國便停止向澳門提供給養，並單方面採取對澳門的禁運和陸地、河面及海面的交通封鎖。陷入了經濟封鎖的澳葡政府急切尋求一切和中國當局對話的機會，一方面通過英國當局協助與中方周旋，另一方面，於8月1日，派遣一個由何賢、馬萬祺等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拱北，企圖說服廣東恢復對澳門的給養。何賢和馬萬祺作為替中葡雙方傳遞訊息的中介，至少六次前往中國大陸，在他們的主導下，最後於8月23日終於達成協議。由於官方的溝通渠道不暢，中國政府和澳葡政府雙方都依賴華人領袖居中斡旋，因此，在這次事件後，親北京的華人社團精英的力量得到了鞏固。

在這場爭端中，中國獲得了符號化的勝利——澳門經濟局局長以個人名義向中方道歉，並將正式的道歉書交予廣東方面，中國獲得了賠償。透過這一系列高調的、極具象徵意義的解決措施，中國的面子得到了保全，泱泱大國的風範得到彰顯，也向世人說明了中國擁有使葡人就範的必要實力。當然，國家核心利益也得到了維護，西方國家加強對中國禁運的企圖並未得逞，澳門的戰略地位得到保全。

##### (二) 1955年澳門“開埠四百年慶典”的取消

1955年10月12日，澳葡政府公佈了一份澳門“開埠四百年慶典”的活動計劃書，內容包括在澳門舉行隆重的儀式、展覽、出版、授勳，還要舉辦一場邀請眾多官員參加的舞會。然而計劃公佈不到十天，澳葡政府又匆匆宣佈活動取消，其原因是“缺乏財政資源”，而背後的原因則是由於北京的堅決反對。<sup>1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社會主義國家陣營的一員，出於“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而容忍葡萄牙

牙在澳門的繼續存在，本來就受到了來自國內和國外的很大壓力。葡萄牙作為殖民主義者，在行使殖民統治的中國領土上舉行紀念殖民統治之始的慶典，甚至可能在慶典上宣示澳門是葡萄牙的神聖領土，它的表面及象徵意義將對中國造成的負面影響是可想而知的，因此激起了中國的強烈反應。中國政府首先通過港英當局向葡萄牙傳達中國堅持葡萄牙需要取消慶祝活動的消息，基於港英當局傳達了來自中國的壓力，在得到里斯本中央政府的批准後，澳葡當局於10月21日公佈決定取消慶祝活動。

及後，北京發動了一系列的輿論攻勢。北京所發佈的消息指出，葡萄牙的慶祝活動乃由於受到中國人民和中國居民的強烈反對，予以取消，慶祝活動是對中國人民以至所有亞洲人民的挑釁，因為葡萄牙仍然保持着殖民地，另一方面還補充說：“今日的中國已不是六年前的中國，更不是四百年前的中國”，並指出中國人民終將從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手中收復自己的疆土。北京的態度得到了澳門親北京華人社團的熱烈響應，其中，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決定抵制慶祝活動之一——第二屆格蘭波治大賽車的工作。

對於歷代中國政府來說，葡萄牙人長期霸佔澳門並實行管治，是屈辱的印記，葡萄牙意欲於登陸澳門四百週年之際舉行慶典，這一彰顯葡萄牙在遠東的威權施展的儀式，映射出的卻是中國多年來所受到的挫敗，因此，中國政府無法坐視，並積極調整兩國關係，慶典最終取消。另外一項高度符號化的安排——“中葡四個世紀友誼碑”，由於葡萄牙恐懼北京可能會採取報復行動，也被拆除了。

在中國強力申張領土主權時，立即獲得了澳門親北京的華人社團以杯葛的實際行動支持，有助於維護北京的利益。此外，由於當時中葡尚未建交，必須依賴能和中國和澳葡政府雙方溝通的人作為橋樑，其中的核心人物便是華人精英，擔任中華總商會會長的何賢，他們曾赴廣州溝通有關本次慶祝活動的事宜，在事後，何賢作為中葡之間的靈魂人物的地位更加得到了確立，1956年，他成為中國政協委員，同時獲任澳葡政府議政會的成員，擁有強大的政治和經濟實力，對澳門社會擁有主導性的影響力，透過他，中國政府在澳門的利益更加能夠得以貫徹。

### (三) “一二·三”事件

1966年，澳門發生了聲勢浩大的群眾運動“一二·三”事件，這次事件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中國國內文化大革命的抗爭思潮所影響，本地居民之所以受到

鼓動，又與澳葡政府無能、官僚主義的管治有關。<sup>20</sup> 這場運動在肇始時是主要是針對澳葡政府，因此氹仔居民最初對政府提出的要求中有針對葡萄牙政府的：懲兇、不要阻撓辦學、賠償等。由左翼精英分子組成的委員會也提出了6項要求，以示聲援。後來，廣東省主要領導人發表了講話，表示堅決支持澳門同胞的鬥爭，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奉命對澳門葡萄牙當局提出強烈抗議和4項要求，除了要求澳葡政府接受氹仔居民的要求外，還加入了向中國賠禮、道歉、嚴懲幾位作為肇事者的葡人官員，並要求澳葡政府切實保證今後決不允許蔣匪特務在澳門進行任何活動，將7名蔣匪特務交還中國政府。至此，澳門居民的抗爭話語中，在無能的澳葡政府之外多了一個反抗的對象——與共產黨相對立的國民黨力量。由於當時中國政府仍然在等待收回澳門的時機，因此，廣東省所發出聲明中，沒有表現出要驅趕殖民主義者的意圖。在嘉樂庇總督正式承認錯誤、答覆居民要求之後，這一場以民族主義為發端的抗爭運動，並非以終止殖民主義者的統治作結，而是以殖民主義者認罪、承諾驅逐國民黨勢力來作結，結束了國共兩黨在澳門政治場域與社會場域的鬥爭，以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張的解決作結。

在這一場鬥爭中，也出現了一系列饒富象徵意義的符號化敘述。由於深受當時中國正在轟轟烈烈開展的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出現了一些左傾的話語與符號。比如澳門的中文報導中使用了一些極左的激進主義語言，稱葡萄牙當局是“殘忍的帝國主義者”，“毛澤東思想指引下的全國人民不會再被欺負了”；在示威活動中的學生和工人，大聲閱讀毛澤東紅寶書的內容；在中華總商會會議室，嘉樂庇總督簽署《答覆》的桌子正上方，高掛着毛澤東的肖像。<sup>21</sup> 在澳門同胞慶祝反迫害鬥爭勝利大會上通過的《給毛主席的致敬電》中，人們自稱為“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澳門同胞”<sup>22</sup>，《澳門日報》出版的小冊子則將勝利的取得歸結為“毛澤東思想的光輝勝利”。<sup>23</sup> 以上均是國內的左傾思潮話語強烈地影響到澳門的明證。

“一二·三”事件所帶來最重大的後果，便是肅清了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親國民黨的社團全部遭到關閉和取締，結束了國民黨在澳門的政治影響，澳門民間社會全面接受共產黨的政治影響，堪稱“半個解放區”，至此，中國官方的話語權得了惟一的、排他的地位。共產黨勢力既然獲得統治整個民間社會的權力，也就壟斷了民間社會的話語權，權力和話語的交織之下，一套順應維護國家主權的知識話語體系便得

以形成，成功塑造了中國的國家形象，中國的國家利益也得以透過團結親中的社會團體得到有效維護。

#### 四、過渡期間家國精神的有效傳達

##### (一) 愛國愛澳話語的塑造和傳達

澳門居民中以華人為主體，他們大部分由中國內地移居而來，與中國內地同胞同根同源，具有深厚的愛國基礎與誠摯的家國情懷，這在澳門政界、學界和社會上已經有了高度共識。<sup>24</sup> 在過渡期間，澳門傳統華人社團充分利用其話語權，不遺餘力地推廣“一國兩制”方針、愛國愛澳的家國情懷，促使澳門華人居民建立起家國意識，增進居民對祖國和本地認同上所作的努力，值得高度肯定。藉着服務社群、推動睦鄰關係，增強地區情誼，團結居民並引起他們對社會的關注，從喚起居民關心社區、愛澳門，推及關心祖國、愛祖國。將愛國和愛澳相提並論，蘊含着澳門與國家本屬一體的家國情懷，這種將居民對國家的感情和地區的感情串連起來，以國家利益和地區利益的擁護者自居的論述，是傳統社團帶領澳門民心回歸的政治話語，有效體現了國家在澳門的主權利益。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是幾大傳統華人社團之一，在過渡期間不遺餘力地宣揚“一國兩制”和愛國愛澳精神。“一二·三”事件後，澳門市政工作癱瘓，混亂的社會秩序激勵了居民的自發精神，各街區居民紛紛成立坊會以處理市政事務，坊會發出的證明文件甚至得到中國的認可。作為多年來深耕社區、服務群眾的街坊會，將宣揚“愛國愛澳”視為其街坊工作的一大宗旨，一位擁有 50 多年街坊工作經驗的街總監事在回顧過往工作時說：“街坊工作的根本就是倡導愛國愛澳的工作，使透過推動社區服務讓居民認同街總的工作，進而進一步團結居民的意義，發揚愛國愛澳的精神。”<sup>25</sup> 街總理事長姚鴻明也提到：“平時我們便注意到將加強街坊團結的工作與宣揚愛國主義、推動居民建立愛國情懷相結合”，是街坊會的工作內容。街坊會做的是深入社區、服務社群的街坊工作，可以使愛國愛澳話語傳達到基層居民個體身上，意義尤大。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也是傳統華人社團之一。它是從創會伊始便將“愛國”這一方針作為工作的任務，在創會時就提出“愛國，團結，福利”為其工作目標。<sup>26</sup> 工聯在開展工人運動時，強調澳門工運的前途與國家民族的命運緊密相連，由此將國家和地區的

利益和命運聯繫起來，也將居民愛澳門和愛祖國的感情聯繫起來；在回歸前夕，工聯和各工會更是廣泛開展迎慶回歸活動和愛國主義宣傳教育，激發職工群眾的國家民族情感，增強回歸意識，促進愛國團結力量。<sup>27</sup>

總而言之，各大傳統華人社團在過渡期間，各傳統社團對愛國愛澳話語的發揚和傳達作了很多工作，使愛祖國、愛澳門的家國精神深入人心。在澳門正式回歸祖國之前，民心已經全面回歸，固然與居民固有的愛國情操、有感於來自日益強大的祖國的關懷有關，傳統社團通過在民間開展活動所作的話語建構和傳達，也功不可沒。

##### (二) 參與基本法的制定與特區籌組工作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聯合聲明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制定並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出任澳門基本法草委會主任委員，他認為，必須從澳門的實際出發，廣泛地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深入地調查研究，才能起草出一部體現“一國兩制”方針的、符合澳門實際的基本法，因此，建議籌組一個民間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吸收更多的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多年來，澳門華人社團深耕社區，得到居民的支持和擁護，社團領袖們既是基層社區的領袖，又是中國政府在澳門的代理人，自然成為草委會中澳門代表的骨幹力量。在澳門基本法草委會的委員之中，多是具有社團背景的人士或者社團領袖，比如屬於基本法結構起草小組的劉焯華（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副會長）、吳榮恪（澳門出入口商會會長）、黃漢強（澳門社會科學學會會長）；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小組的有何厚鏞（澳門銀行公會主席），等等。1998 年，離澳門回歸尚有 1 年零 8 個月的時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澳門委員中也多為社團領袖，比如馬萬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康（澳門街坊總會會長），楊秀雯（澳門婦女聯合會理事長），唐星樵（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會長），梁披雲（澳門歸僑總會會長）。

這樣的安排充分說明社團多年來承擔社會事務，社團領袖對澳門各方面都非常熟悉，因此獲得中央信任，被委以重任，作為一方利益的代表參與基本法起草和籌備特區的工作。另外，由於傳統華人社團已經由親北京的力量“一統天下”，由這些社團來參與基本法的制定和特區籌組事宜，當能在各個方面有

效傳達中央話語，以有利於維護國家利益的辦法來處理籌組特區過程中會出現問題。

### (三) 熱心迎接澳門回歸

1999年12月20日，澳門舉行主權移交大典，正式回歸祖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歷了數百年的外國統治，終於能夠回到祖國的懷抱，為了迎接這項世紀盛事，澳門傳統社團動員了極大的力量，在澳門市面進行了鋪天蓋地的宣傳迎慶回歸的工作，高度凝聚了居民的愛國熱忱，愛國愛澳話語進一步確立。

各大傳統社團隆而重之地開展各項活動，大張旗鼓，務求最大地表現其愛國精神、促使民心全面回歸，不少社團更成立專門的工作組來籌備迎慶回歸的工作。中華總商會成立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工作委員會，舉辦的慶祝活動包括：發行紀念封、舉行慶祝酒會、組織逾500名工商界人士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澳門、制作花車參加“澳門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主辦的大巡遊活動、在何賢公園建造“澳門回歸紀念亭”等活動。<sup>28</sup> 澳門婦女聯合會在會議內設立“迎接澳門回歸倒計時牌”，澳門工人聯合總會與廣州、珠海市總工會聯合在珠海舉辦“三地職工迎回歸文藝晚會”等活動。<sup>29</sup> 街坊會聯合總會則特設7個部門來為回歸和迎接解放入城的慶典和宣傳工作在全澳各街巷掛滿彩旗和標語，舉辦“北區坊眾迎回歸”文藝晚會等。<sup>30</sup> 工聯派員參與了全澳各界的迎慶回歸工作，倡議全澳63個僱員/從業員團體成立慶回歸活動委員會，在兩年多的時間裏，工聯及其各部委舉辦迎慶回歸活動共超過150場次，參與群眾超過5.5萬人次。<sup>31</sup>

在中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這一歷史性轉折即將來臨的時刻，各傳統華人社團都鄭重其事，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慶典，旨在符號化地表達喜迎澳門回歸祖國的愛國話語；這些活動深入每一個社區，使愛國話語透過高調的宣傳活

動，傳達到了每一位居民的身上，形塑和鼓舞着每一位居民的愛國愛澳熱忱，使民心回歸的立場更加堅定。

## 五、結語

本文嘗試引入權力—話語的視角，對回歸前澳門傳統華人社團作為紮根於民間的社會團體，在貫徹國家話語體系以保護國家在澳門的主權利益上的建樹。權力可以形成知識，知識又強化權力，深明此理的國共兩黨不遺餘力地開展社團工作，爭奪話語權，以強化自身在澳門的利益。1966年，共產黨成功地掃除了國民黨在澳門的勢力，獨享在澳門民間的影響力。此後，澳門雖然處在澳葡政府的管治之下，但中國政府透過對澳門傳統華人社團持續地發揮影響，其話語權得以作用和滲透到澳門民間的每一個角落。澳門的民間社團不僅是維持民間團結和穩定的重要單元，還代為行使着代表着中央利益的話語權，是生成有利於維護國家利益的知識的基層組織。在中國大陸及澳門華人社團領袖的努力經營下，一股強大的話語力量得以在澳門民間形成，塑造了以宣揚和貫徹“愛國愛澳”精神而自豪的知識話語，促使愛祖國、愛澳門情懷在民間廣泛傳播。

在澳葡政府統治下的澳門，從上而下的國家政治力量不能直接到達，民間社團自下而上地貫徹國家論述、申張國家主權利益的作用尤為明顯，因此在確保政權順利交接的過程中，被委以重任，而傳統社團也不負中央的厚望，有力的確保了澳門的主權和民心回歸，獲得了國家權力機關的肯定；新成立的特區政府需要營造和諧社會、穩定民心，也有賴於深耕基層社區多年的社團的支持。回歸後，傳統社團繼續獲得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倚仗，擔任政治代表和社會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成為社會整合的基本媒介、聯繫上下的有機單位，在澳門的政治經濟體系佔據重要地位。

### 註釋：

- 1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3頁。
- 2 楊善華、謝立中主編：《西方社會學理論》（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44頁。
- 3 同上註，第232-278頁。
- 4 傅春暉、彭金定：《話語權力關係的社會學詮釋》，載於《求索》，2007年第5期；余乃忠、陳志良：《權力範圍與知識

- 限度：福柯知識考古學的惡之花》，載於《浙江社會科學》，2009年第1期。
- 5 同註2，第151-192頁。
- 6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
- 7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256-286頁。
- 8 蔣介石：《剿匪技能之研究》，載於《國聞周報》，1933年第10卷第21期，轉引自楊吉安：《權力、話語與社會控制——以江西萬載為個案》，南京大學博士論文，南京，2011年。
- 9 中國國民黨駐澳門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澳門資料，見澳門檔案館藏複印微縮膠捲，盤號35J-188，影像號332，轉引自黑蕊，陳浩東：《1927-1949年國民黨澳門支部的黨務考察》，載於《澳門研究》，第54期，2009年。
- 10 張中鵬：《國民黨澳門支部的組織與黨務活動(1919-1949)》，載於《文化雜誌》，第81期，2011年。
- 11 同註1，第85-86頁。
- 12 轉引自高中偉：《新中國成立初期黨對城市基層社會組織的重構》，載於《社會科學家》，2011年第12期，總第176期。
- 13 《〈柯麟傳〉連載——七、在澳門堅持特殊的戰鬥》，載於廣東省柯麟醫學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gdkelin.org/view.php?id=536>，2013年3月28日。
- 14 同註1，第60-117頁。
- 15 同上註。
- 16 費茂實：《1955年取消澳門開埠四百周年慶典的前因後果》，載於《行政》，第3期(總第77期)，2007年。
- 17 事件的背景和過程，參考自費茂實：《1952年關閩事件——國際承諾與當地限制條件之間的衝突》，載於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305-328頁。
- 18 《反對西方國家的經濟封鎖和禁運》，載於中國共產黨歷史網：<http://www.zgdsw.org.cn/BIG5/n/2012/1026/c244520-19397266.html>，2013年3月14日。
- 19 有關事件均引自費茂實：《1955年取消澳門開埠四百周年慶典的前因後果》，載於《行政》，第3期(總第77期)，2007年。
- 20 [美]凱瑟琳·克萊頓：《殖民主義與共產革命——香港與澳門的文化大革命》，Provincial China (e-journal). Vol.1, No.1 (January 2009)。
- 21 同上註。
- 22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284頁。
- 23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50-1988)》，思磊譯，澳門：澳門基金會，第78頁。
- 24 見《澳門回歸祖國十周年——不變的情懷：愛國愛澳》，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12/07/content\\_148187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12/07/content_1481878.htm)，2003年4月16日。
- 25 《街坊總會服務社會21載》，載於《澳門雜誌》，第41期，2004年，第12-21頁。
- 26 潘漢榮：《澳門工運回顧與前瞻》，載於工聯資訊網：<http://www.faom.org.mo/files/2000R05.pdf>，2013年4月16日。
- 27 潘漢榮：《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第27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載於工聯資訊網：<http://www.faom.org.mo/files/faom27.pdf>，2013年4月16日。
- 28 《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九十週年紀念特刊(1913-2003)》，澳門：澳門中華總商會，2003年，第49頁，轉引自註1，第215頁。
- 29 《澳門婦女聯合會金禧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婦女聯合會，2000年，第53頁，轉引自註1，第215頁。
- 30 姚鴻明：《坊眾中蘊藏着愛國愛澳的巨大力量》，載於《澳門回歸歷程紀事》(第二輯)，澳門：澳門文史資料工作計劃有限公司，2006年。
- 31 同註27。